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 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 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 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 主管全市监察工作。依法行使监察权，主要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 负责检查处理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的重要或复杂案件。

4.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5. 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一是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

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全市治庸问责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综合、检查指导；负责领导干部问责工作的调查督查和综合协调；办理市治庸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武汉市纪检监察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76 人(含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中检察机关划转 100 个编制)，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259 人，事业编制 17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2 人，事业编制 14 人。

离退休人员 4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4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589.8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45.92	22,845.92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9,519.43	9,519.43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481.42	7,481.42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8	192.08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93	1,845.9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0	681.80		二、项目支出	15,567.07	15,567.07	
		210卫生健康支出	845.79	845.79		(一)部门项目	10,191.68	10,191.68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二)公共项目	5,375.39	5,375.39	
		212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81.42	7,481.42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1.43	10,711.43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2.99	712.9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8	192.08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00.00	5,000.00	
		229其他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1,701.57	1,701.57	
		230转移性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89.80	本年支出合计	25,086.50	25,086.50		本年支出合计	25,086.50	25,086.50	
二、上年结转	1,496.70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1,49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25,086.50	支出总计	25,086.50	25,086.50		支出总计	25,086.50	25,086.50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5,086.50	9,519.43	15,56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45.92	7,278.85	15,567.0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845.92	7,278.85	15,567.07
2011101	行政运行	6,365.79	6,365.7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7.69		8,017.69
2011150	事业运行	913.06	913.0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49.38		7,54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0	68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80	681.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0	19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00	4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79	84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79	84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71	371.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18	418.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40	3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99	71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99	71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83	589.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16	123.1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9,519.43	7,673.50	1,845.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81.42	7,481.42	
30101	基本工资	1,056.75	1,056.75	
30102	津贴补贴	1,313.64	1,313.64	
30103	奖金	2,798.33	2,798.33	
30107	绩效工资	44.02	44.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00	49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21	393.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18	418.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0	34.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83	589.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06	34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93		1,845.93
30201	办公费	217.12		217.12
30202	印刷费	150.00		150.00
30205	水费	42.00		42.00
30206	电费	308.00		308.00
30207	邮电费	22.00		2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0		350.00
30211	差旅费	60.00		6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3.36		33.36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120.00		1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8		12.88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50		15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42		253.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4.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8	192.08	
30301	离休费	16.46	16.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5.62	175.62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3	4	5	6	7	8
245.86	33.36	182.50	25.00	157.50	30.00
220.86	33.36	157.50		157.50	30.00
25.00		25.00	25.00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注：2019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589.8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45.92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9,519.43
三、事业收入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481.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93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0	二、项目支出	15,567.07
七、其他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845.79	(一)部门项目	10,191.68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二)公共项目	5,375.39
		212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81.42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1.43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2.9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8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00.00
		229其他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1,701.57
		230转移性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89.80	本年支出合计	25,086.50	本年支出合计	25,086.5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1,496.70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086.50	支出总计	25,086.50	支出总计	25,086.50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8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5,086.50	9,519.43	15,56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45.92	7,278.85	15,567.0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845.92	7,278.85	15,567.07			
2011101	行政运行	6,365.79	6,365.7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7.69		8,017.69			
2011150	事业运行	913.06	913.0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49.38		7,54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0	68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80	681.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0	19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00	4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79	84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79	84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71	371.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18	418.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40	3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99	71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99	71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83	589.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16	123.1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公开表9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纪委					
填报人	徐晓梅	联系电话	8240252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8年	2017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086.50	100%	9,981.17	6,871.52
		其他资金				11.60
		合计	25,086.50	100%	9,981.17	6,883.1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519.43	37.95%	5,650.35	4,686.09
		项目支出	15,567.07	62.05%	4,330.82	2,197.03
合计		25,086.50	100%	9,981.17	6,883.12	
部门职能概述	<p>1.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2. 主管全市监察工作。依法行使监察权，主要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3. 负责检查处理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的重要或复杂案件。</p> <p>4.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p> <p>5. 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一是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p> <p>6. 负责全市治庸问责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综合、检查指导；负责领导干部问责工作的调查督查和综合协调；办理市治庸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p> <p>(二)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忠诚履行“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p> <p>(三) 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强化日常监督、长期监督的刚性约束</p> <p>(四)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p> <p>(五) 深入开展“正风除弊”行动，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p> <p>(六)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作用</p> <p>(七)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落实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p> <p>(八) 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p> <p>(九) 坚持“六个过硬”要求，着力打造高素质铁军队伍</p>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改革与党风》编辑部		履行传播中央声音、指导业务工作，坚持正面教育、认真履行纪检监察宣传教育职责。				
长期目标	《改革与党风》编辑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行		全年12期	
		数量指标		期刊印刷		每期5000份	
		质量指标		传播中央声音、指导业务工作，在宣传效应上实现新突破、聚焦实效抓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正面典型引领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坚持专题教育活动与常态化教育工作相结合，打造正风反腐“教育链”。			
年度目标	履行传播中央声音、指导业务工作，坚持正面教育、认真履行纪检监察宣传教育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年	2018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12期	全年12期	全年12期	
		数量指标		每期5000份	每期5000份	每期5000份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

部门公开表10-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作风聚焦》《电视问政》 《行风连线》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纪委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武汉市纪委
项目负责人	杜银川	电话	8263816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文件精神，政府新增用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优先通过政府服务方式安排。市纪委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要求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由武汉广播电视台承办《作风聚焦》《电视问政》《行风连线》等媒体监督栏目制作和播出，同时完成委机关交办的门户网站运维以及其他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委机关治庸问责办会同武汉广播电视台开发了《电视问政》《作风连线》《作风聚焦》等栏目，第一执纪监督室会同武汉电视台开办了《“两个责任”书记谈》节目，此外还承担了委机关安排的门户网站维护、拍摄专题电视片、视频制作等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12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2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列入市纪委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0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0万元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00万元	
		1. 办公费		1200万元	
	2.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作风聚焦》栏目制作费用518.18万元；②《电视问政》制作费用569.63万元；③《行风连线》制作及全媒体监督督办平台经费112.7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政府部门改进作风、履职尽责，通过电视舆论监督，聚焦城市进步、企业发展和百姓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曝光阻碍城市发展的“新衙门作风”。通过集中问政、开办固定专栏、节目等形式，为武汉的赶超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作风聚焦》每周一至周五播出，每期播出时长3-5分钟左右。	全年不少于200期	
		数量指标	《电视问政》每年分别于7月、12月举办	上、下半年共两场	
		数量指标	《行风连线》每周安排播出	每周二、三、四各播一期	
		质量指标	推动政府部门改进作风、履职尽责，通过电视舆论监督，聚焦城市进步、企业发展和百姓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曝光阻碍城市发展的“新衙门作风”，破除武汉发展障碍，为武汉的赶超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栏目充分发挥了舆论监督作用，对于推动整治“新衙门作风”，助力拼搏赶超具有重要意义。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作风建设为主线，以整治“新衙门作风”为主题，聚焦群众“最怨、最恨、最急、最盼”的问题和需求，把发现、分析、解决问题作为问政的切入点和落脚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政一把手，让“关键少数”成为优化党风政风、聚力改革创新、奋斗拼搏赶超的“风向标”，让群众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中提升获得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

部门公开表10-2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改革与党风》编辑部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纪委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武汉市纪委
项目负责人	李平	电话	82402404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改革与党风》杂志是由市纪委监委承办、经新闻出版局批准在全市党政机关发行的内部刊物。根据省市有关精神，由市财政每年拨入专款60万元，确保期刊正常发行。		
项目主要内容	《改革与党风》杂志履行传播中央声音、指导业务工作，坚持正面教育、实施舆论的重要职能。该刊物实行限量印刷，免费赠阅。全年发行12期，每份编辑印刷5,000份，发行范围为全市纪检监察专职干部2,400份，全市市管干部1,200份，基层党委1,300份，全国报刊交流100份。		
项目总预算	6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60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6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60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万元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算 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万元	
		1. 办公费		5万元	
		2. 印刷费		35万元	
		3. 劳务费		20万元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 及说明		刊物全年发行12期，每份编辑印刷5,000份，发行范围为全市纪检监察专 职干部2,400份，全市市管干部1,200份，基层党委1,300份，全国报刊交流100 份。			
项目绩效总目标		履行传播中央声音、指导业务工作，坚持正面教育、认真履行纪检监察宣 传教育职责。			
项目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行	全年12期	
		数量指标	期刊印刷	每期5000份	
		质量指标	传播中央声音、指导业务工 作，在宣传效应上实现新突破 、聚焦实效抓教育，使广大党 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 畏。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坚持正面典型引领与反面警示 教育相结合，坚持专题教育活 动与常态化教育工作相结合， 打造正风反腐“教育链”。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

部门公开表10-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纪委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武汉市纪委
项目负责人	杜银川	电话	8240252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障执纪执法工作需要，报武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购置一辆特种专业车用于带人。		
项目主要内容	在编制范围内，购置1辆排气量3.0升以下，价格25万元以内的商务车作为执法车使用。		
项目总预算	2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列入武汉市纪委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25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万元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算 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		25万元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为保障执纪执法工作需要，报武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在车辆编制范围内购置1辆排气量3.0升以下，价格25万元以内的商务车作为执法车使用。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购置公务用车1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1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086.5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589.80 万元、上年结转 1,496.7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9,519.43 万元，项目支出 15,567.0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086.50 万元。其中：
(1)本年预算 23,589.8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3,908.63 万元，增长 143.67%，主要是增加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市监委执纪执法审查调查场所建设项目和留置场所工作经费等；(2)上年结转 1,496.7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519.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15,567.07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7.69 万元，主要用于：执纪审查工作经费、《作风聚焦》《电视问政》《行风连线》制作经费、《改革与党风》编辑部工作经费、监委留置场所看护队伍工作经费、车辆购置、市纪委追逃经费和监察委智慧监察一期项目建设经费。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49.38 万元，主要用于市监委

执纪执法审查调查场所建设项目、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运行及维护经费、调查协理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19.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673.50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7,481.4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2.0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845.9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5.86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33.36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5万元)；(3)公务接待费3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70.5万元，主要是因市委体制改革成立监察委员会，划转检察院转隶编制100人。经

市车改办批准,核定增加 12 台公务用车编制,本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5,086.5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5,105.33 万元,增长 151.34%,主要是增加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市监委执纪执法审查调查场所建设项目、留置场所工作经费和上年结转项目等。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25,086.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89.80 万元,占 94.03%;上年结转 1,496.70 万元,占 5.97%。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25,086.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19.43 万元,占 37.95%;项目支出 15,567.07 万元,占 62.0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

费 1,845.9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70 万元。包括：货物类 495 万元，服务类 6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3,021.5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2,013.20 平方米，房屋 28,851.9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18 年新增国有资产 180.50 万元，主要为：市检察院调拨反贪 CDMAIX 精准定位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3,589.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无督促改进一般项目，无调整交叉重复项目，无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